广东省地方标准

《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功能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小组**

2024-8-20

广东省地方标准

《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功能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3年第二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3〕591号），由广东省人民医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广东省地方标准《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功能规范》的研制工作。

# 二、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一）编制背景

2018年7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提出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构建乡村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2018年10月，广东省出台《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对高标准打造数字政府提出目标：构建数字政府技术支撑体系，打造一体化高效运行的“整体政府”，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有序发展。2021年4月，广东省发布纲领性文件《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到2025年要全面建成“智领粤政、善治为民”的“广东数字政府2.0”等工作目标。在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的浪潮下，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发《“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覆盖全省行政村工作方案的通知》，于2021年10月启动了“粤智助”全省行政村全覆盖专项行动，目标就是加快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补齐农村地区政务服务短板，构建泛在普惠的政务服务体系，助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乡村振兴。2023年5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方案（2023-2025年）》，提出对医疗服务流程、医疗技术水平、医疗资源配置等方面中存在的难题开展攻坚，在制约满意度提升的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努力构建诊疗更加安全、就诊更加便利、沟通更加有效、体验更加舒适的医疗服务格局，全面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不断提升。

广东省医疗卫生资源虽然相对充沛、但优质医疗资源布局也相对集中，省内粤东西北地区优质医疗资源相对不足。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为目标，全面梳理医疗服务流程，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的指导下，广东省医疗机构主动以5G互联网医院融入广东省“粤智助”政务服务体系，以“粤智助”政务服务平台为依托、推进“互联网+医疗”基层服务端拓展改造，充分运用新手段、新技术、新模式，打通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堵点、淤点和难点，实现优质医疗资源的真正下沉。通过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应用，为全省乡村居民提供了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推动医疗服务向基层延伸、优化医疗服务资源的布局，成为缓解广东省优质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的有效解决方案。

（二）目的和意义

“粤智助”政府服务平台中的政务一体机是整体服务体系的自助服务终端，是广东省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的重要载体，目标在于打造泛在普惠的政务服务体系，为基层群众“就近办、自助办、一次办”提供全新体验。目前广东省内“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26,643台，设备覆盖全省2.65万个村居、1,609个镇街；广东省医疗机构5G互联网医院主动融入“粤智助”平台，以“互联网+医疗”基层服务端扩展项目建设为契机，给广大农村群众带来医疗福利：让基层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挂上广东省医疗机构专家号、在家里享受三甲医院优质医疗服务、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可以在“粤智助”上复诊、药品配送到家、基层医院医生能远程与广东省医疗机构专家实时互动会诊等，逐步构筑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模式体系，探索出一条具有广东特色的医疗服务新路径，实现以“治疗为中心”向以“患者为中心”的医疗服务全流程管理转变。同时，结合“粤智助”的实践应用情况，开展移动端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端的设计和推广工作，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将包括自助服务终端、交互式网络电视端、移动端等三大类，其中的移动端将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多种方式。

通过标准《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功能规范》的制定，将涉及互联网医院结合政务服务终端的智能导诊、预约挂号、便捷支付、图文问诊、报告查询及打印、报告解读申请及反馈、复诊续方、健康查询、自助开单、基层医院会诊、健康体检、健康讲堂等12大功能的实践经验加以凝练提升，以此为基础带动全省其它医院规范化、标准化推进，切实、高效、整体提升全省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水平，同时可为国内其他省份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推广提供可借鉴的模式和样板。

标准《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功能规范》的发布实施，构建符合国家医疗卫生标准的互联网+医疗平台，融入粤智助民生工程、上线医疗服务；为基层医疗机构医生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远程指导，提高基层医务人员临床实践水平。将为提升医疗服务的舒适化、智慧化、数字化水平，充分运用新手段、新技术、新模式，打造流程更科学、模式更连续、服务更高效、体验更温暖的现代化基层医疗服务模式。

规范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功能设计要求，为广东省各地方医疗机构提供操作指引。从顶层设计出发，践行人民医院为人民的思路，将互联网医院融入粤智助政务服务体系这一民生工程，主动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打通医疗服务最后一公里。

# 三、编制思路和依据

本标准立足于上层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医疗健康标准体系规划，旨在明确我省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功能的相关要求。

本标准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而制定。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的政策、法规、标准如下：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新一轮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五年（2023-2027年）行动计划》（粤卫函〔2023〕7号）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

——《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8〕26号）；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

——《“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国卫规划发〔2022〕30号）；

——《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粤府〔2018〕105号）》（粤府〔2018〕105号）；

—— 《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国卫办医发（2022）2号）；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PTV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 内容接入》（GB/T 38829）

——《智慧城市 智慧医疗 第2部分：移动健康》（GB/T 40028.2）。

# 四、主要内容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的功能设计。

**2、关于标准的属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范畴。因此，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

**3、有关条款的说明**

**3.1 标题**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3年第二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3〕591号），本标准名称为“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功能规范”。

**3.2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进行了定义。

**3.3 主要内容**

第四章主要规定了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按服务提供渠道的不同的分类类别。

第五章主要规定了医疗健康服务的通用要求，包括服务事项、界面设计、适老化适残化设计等内容。

第六章主要规定了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的设备支撑要求。

第七章主要规定了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的功能要求，包括概述、智能导诊、预约挂号、便捷支付、图文问诊、报告查询及打印、报告解读申请及反馈、复诊续方、健康咨询、自助开单、基层医院会诊、健康体检、健康讲堂等内容。

第八章主要规定了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的安全要求内容。

第九章主要规定了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的服务保障内容。

# 五、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遵从《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并按照《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8〕26号）等政策文件要求编制，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

# 六、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情况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过程：

（一）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自2024年3月起，在广东省人民医院的牵头组织下，成立了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起草小组，制订了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要求、工作思路、人员分工和工作进度等，开始标准的起草工作。

（二）收集相关资料

起草小组针对本标准中涉及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问题，进行了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检索了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查阅了大量有关的资料，并对这些标准和资料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分析。同时，起草小组充分参考了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功能规范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标准起草、研讨过程

标准起草小组在收集资料基础上，经过深入的分析研究，多次召开内部研讨会，听取和吸收起草小组各成员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了本标准的结构框架，进行标准的编写。在标准编写过程中，起草小组通过对标准草案框架和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适用性进行多次讨论，并就讨论结果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四）2024年5月15日，起草小组在广州市组织召开了《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功能规范》专家研讨会。专家组由来自广东省中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信息中心、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数据中心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认真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编制过程、编制说明和主体技术内容的汇报。专家组建议标准起草组根据与会专家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并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研制过程推进下步工作。

（五）标准征求意见过程

2024年6月6日至7月6日，起草单位广东省人民医院挂网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征求意见共收到广东省中医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等20家单位及个人提出的59条意见和建议，另有32家单位、企业、协会及个人反馈无意见。其中共采纳41条，部分采纳3条，未采纳15条。征求意见稿修改完成，形成标准送审稿。

# 七、标准有何先进性或特色性

本标准主要明确广东省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服务分类、通用要求、设备要求、功能要求、安全管理、服务保障内容，统一了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的功能设计及服务管理标准，以此为基础带动全省其它医院规范化、标准化推进，切实、高效、整体提升全省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水平，同时可为国内其他省份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服务推广提供可借鉴的模式和样板。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

#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实施后，标准的贯彻首先要政府相关部门鼎力支持，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标准化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协助下发至省内各级部门推广标准文件，倡导各部门积极使用标准。

标准起草小组

2024年8月20日